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细则。公路工程养护项目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办法。公路工程养护项目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主要材料采购、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

第四条鼓励公路工程依法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及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三条“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但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市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的示范格式文本。

市交通执法机构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执法。

市公路事务机构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监督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指导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监督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

|  |
| --- |
| **依据1：**《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的示范格式文本等。”**依据2：**《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负面清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并动态更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负面清单内容进行增补，增补后的负面清单应及时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依据3：**《天津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细则》第**三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区交通（公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建设管理工作机制，监督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

第六条发包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审查批准项目的分包活动，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发现承包人（分包人）涉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及时制止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六条“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本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

第七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理管理，对工程分包计划、合同和分包人资质、人员、设备、信用、安全生产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包工程进行监理，发现承包人（分包人）涉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及时制止并向发包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 |
| 依据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第7.0.1条“总监办应依法按规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合同进行审查，同意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纠正并报建设单位。”第7.0.2条“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应按施工合同检查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重点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及质量、安全和环保等现场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应检查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等要求” |

第八条 除承包人设定的现场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现场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不允许随意更选，确需更换的，按原流程办理，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工作由承包人统一开展，分包人不再单独组织，并不得与建设、监理等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一致。

|  |
| --- |
| **依据1：**《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七条“除承包人设定的现场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依据2：**《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P1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九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本市行政区域内负面清单的内容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并动态更新的执行，不再单独制定。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

**第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负面清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并动态更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负面清单内容进行增补，增补后的负面清单应及时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

第十一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四）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五）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六）符合国家和行业信用管理要求，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分包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依据1：**《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条“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一）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二）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三）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四）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依据2：**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鼓励承包人以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分包人，并加强清单、造价管理，承包人不得要求潜在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要求潜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
| --- |
| **依据1：**《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十三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格式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根据分包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签订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但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它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认真审查分包合同内容。

第十四条分包行为审查应遵守以下程序和要求：

（一）承包人自查。承包人确定拟分包工程的内容、范围和分包人，对分包人的法人资格、资质、安全生产条件、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施工设备、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填写《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报审表》（附件1），

（二）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拟选定分包人的上述基础资料和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等复印件，以及已填写的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查。

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审资料后3日内完成审查，并将签署意见的报审表返还承包人。

（三）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将相关书面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接到报审资料后5日内完成审批，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分包信息公开。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分包工程名称、合同额、主要工程量、主要履约人员等信息和《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报审表》及合同，一并录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经审核确认后以在建业绩信息予以公开。项目交（竣）工验收后，变更为已建业绩信息。逾期未主动录入的分包工程信息，原则上不再予以补录。

（五）分包工程变更。分包人或者分包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将重新签订的合同或者补充合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审批同意后，由分包人及时更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相应内容。

|  |
| --- |
| **依据1：**《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格式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认真审查分包合同内容。”**依据2：**《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依据3：**《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核备说明》 从业企业需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项目业绩信息录入至部级平台在建项目，并提交业绩所在省份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以在建业绩信息自动公开；项目完成工程交（竣）工验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将相关资料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后变更为已建业绩信息。**依据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条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第五百四十三条协议变更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第十六条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七条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合同纠纷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应确保不能因合同纠纷而影响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的要求，并应确保发包人合法的权益不受侵害。

|  |
| --- |
| **依据1：**《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条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民事诉讼法》第三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人民调解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仲裁法》第二条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依据2：**《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合同纠纷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应确保不能因合同纠纷而影响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的要求，并应确保发包人合法的权益不受侵害。分包人或者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名义向发包人变相索要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 |

 第十八条 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承包人应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承包人、分包人与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清偿。

|  |
| --- |
|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

第十九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交工验收证书签订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已建业绩证明资料。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申报资质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认可。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

第二十条承包人、分包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依法自主选择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双方可以按照《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附件2）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人员进行管理，并做好岗前教育培训，特殊工种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九）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七）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八）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九）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六）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施工分包违法：

（一）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三）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四）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五）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六）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施工分包违法：（一）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二）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三）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一）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

（二）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第十六条规定的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一）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二）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方式。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方式。” |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

第六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 |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价扣分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基准，按下列原则执行。

全部因分包人自身责任导致的，分包人按标准分值扣分，承包人不扣分。因分包人导致，承包人承担连带管理责任的，分包人按标准分值扣分，承包人按责任划分及认定在标准分值基础上予以折减扣分。全部因承包人自身责任导致的，承包人按标准分值扣分，分包人不扣分。

对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分包人，其信用评价因素中的投标行为权重系数为0。

|  |
| --- |
| **依据1：**《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附件2施工企业在从业省份综合评分：=a+b-Q(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Qi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a、b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a=1,b=0; 当企业在某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a=0,b=1；当企业在某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a=0.2,b=0.8)  |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承包人和分包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承包人、分包人实行动态评价，自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企业在本市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分包人，评价为D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  |
| --- |
|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 第七条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公路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第十六条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施工企业实行动态评价，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企业在该省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施工企业，评价为D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严格信用管理，用好信用评价手段，推动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管理机制，及时将日常检查记录及监理巡视、旁站、抽检、见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纳入信用台账，按照规定开展信用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细则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  |
| --- |
|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本细则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细则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本细则所称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